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昆明市地方标准

DB XX/T XXXX—XXXX

滇池沿岸湿地 轮休区划定规范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滇池沿岸湿地	1
3.2 轮休区	1
3.3 轮休封闭区	1
3.4 轮休开放区	1
3.5 非轮休区	1
4 划定类型和范围	1
5 轮休封闭区与轮休开放区的划定	2
5.1 划定原则	2
5.2 划定方法	2
5.3 划定结果	4
参 考 文 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昆明市滇池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昆明市滇池高原湖泊研究院、云南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丽霞、程晨、李杨、黄育红、李滨、鲁露、孟迪、杜劲松、宋任彬、陈冬、黄立成、常军军、寸得寿

引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并结合滇池沿岸湿地实际情况，遵循《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科学合理的指导滇池沿岸湿地轮休区的划定，制定本文件。

滇池沿岸湿地 轮休区划定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滇池沿岸湿地划定类型，轮休封闭区和轮休开放区的划定原则、划定方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流程以及划定结果等。

本文件适用于滇池沿岸湿地轮休区划定，昆明市域内其他湖泊沿岸湿地轮休区划定可参照本标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T 42532-2023 湿地退化评估技术规范
- GB/T 27648 重要湿地监测指标体系
- LY/T 1681 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及成灾标准
- LY/T 2516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技术规范
- DB5301/T 36 滇池湖滨湿地 监测规程
- DB5301/T 74 滇池湖滨 地表特征无人机遥感调查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GB/T 4362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滇池沿岸湿地

滇池生态保护核心区和生态保护缓冲区内的自然湿地以及建设（包括恢复、提升）的人工湿地。

3.2 轮休区

为改善湿地生态环境质量而实行轮流封闭管理的区域。

3.3 轮休封闭区

轮休区内纳入封闭管理的区域。

3.4 轮休开放区

轮休区内未纳入封闭管理的区域。

3.5 非轮休区

滇池沿岸湿地内不纳入轮休区的区域。

4 划定类型和范围

滇池沿岸湿地划定为非轮休区、轮休区。

非轮休区的类型和范围：

- a) 国家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
- b) 滇池生态保护核心区和生态保护缓冲区内划定的禁渔区、鸟类保育区、土著稀有水生植物保护区，以及其它确需保护的区域。
- c) 草海片区湿地、海洪湿地、王官湿地、斗南湿地、古滇湿地、星海湿地、宝丰湿地等紧邻城市、不具备封闭条件或不适宜封闭的区域。
- d) 耕地、列入名录的历史文化名镇（村）及原住民村落、公共设施（停车场、厕所等）、绿道（含驿站等）及经批准的经营区域等。

轮休区的类型和范围：

- a) 除非轮休区以外的区域划定为轮休区。
- b) 轮休区内划定为轮休封闭区与轮休开放区。

5 轮休封闭区与轮休开放区的划定

5.1 划定原则

- a) 保护优先。对于生态退化或环境受损的区域，优先划定为轮休封闭区。
- b) 动态调整。根据生态环境质量评价结果，逐年评估湿地保护效果，并适时优化和调整区域范围及轮休方案。
- c) 合理配置。时空上科学规划、布局合理，轮休封闭区应具有相对独立性、在非游览主干线；采取灵活的年度或临时封闭机制，改善湿地生态环境质量。

5.2 划定方法

5.2.1 划定依据

采用湿地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方法，根据评价结果划定轮休封闭区与轮休开放区。

5.2.2 评价流程

湿地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流程为：

- a) 明确评价范围。
- b) 选择评价指标。
- c) 收集相关资料。
- d) 开展实地监测。
- e) 评价湿地生态环境质量等级。

5.2.3 评价指标体系

5.2.3.1 指标选取原则

指标选取应：

- a) 充分考虑影响湿地水环境、生态环境等因素。
- b) 涵盖滇池沿岸不同类型的湿地，全面、系统、客观地反映湿地生态环境质量。
- c) 可监测、易操作、能追溯。

5.2.3.2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见表1。

表1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范围
水环境	水环境质量	有进出水的湿地
生物	外来入侵物种入侵程度	所有湿地
	病虫害发生率	
	湿地植被面积变化率	
其他	突发环境事件等级	
	水路系统完备率	

5.2.3.3 计算方法与数据来源

评价指标的计算方法及数据来源见表2。

表2 计算方法与数据来源

指标	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水环境质量	选取COD、T-P、NH ₃ -N、溶解氧指标，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计算出水水质类别，按照GB3838执行。	按照GB/T27648实地监测或查阅湿地相关管理部门的监测数据
外来入侵物种入侵程度	评估期末外来入侵物种的入侵面积占评估基期湿地面积的百分比； 不同外来入侵物种入侵程度分别计算	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见《云南省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入侵面积按照GB/T27648实地监测或按照DB5301/T 74无人机遥感监测
病虫害发生率	评估期末病虫害发生面积占评估基期湿地面积的百分比	按照LY/T1681、LY/T2516实地监测
湿地植被面积变化率	湿地内植被面积占评估基期湿地面积的百分比	按照DB5301/T 36监测或查阅湿地相关管理部门的监测数据
突发环境事件等级	污染或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等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开展等级评估
水路系统完备率	进水量占设计进水量的百分比；闸、堰等引水布水设施状况	实地监测或举报等

5.2.4 评价周期

评价周期原则上为每年开展一次，有条件的湿地可结合实际增加评价频次。

5.2.5 等级确定

将评价指标评价为优、中、差 3个等级，评价标准见表3。

将评价指标最差的等级确定为湿地的生态环境质量等级。

表3 评价指标的等级

指标	等级		
	优	中	差

指标	等级		
水环境质量	优于地表水Ⅲ类	地表水Ⅳ类或 劣于地表水Ⅳ类但水环境 质量优于上一年	地表水Ⅴ类、劣Ⅴ类且水环境 质量劣于上一年
外来入侵物种入侵程度	入侵程度<5%	5%≤入侵程度<15%	入侵程度≥15%
病虫害发生率	发生率<10%	10%≤发生率<30%	发生率≥30%
湿地植被面积变化率	变化率<10%	10%≤变化率<30%	变化率≥30%
突发环境事件等级	无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 发环境事件、特别重大突 发环境事件
水路系统完备率	进水量≥设计进水量； 设施完备，功能齐全且运行良 好。	进水量≥设计进水量60%； 设施不完备，存在一定的功能 缺失或运行不稳定。	进水量<设计进水量60%； 设施不完备，功能不全且存在 严重运行问题。

5.3 划定结果

湿地生态环境质量评价等级为差的或有三个及以上评价指标评价等级为中的，需划定轮休封闭区。同一时期，轮休封闭区以外的区域划定为轮休开放区。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2022年6月1日正式施行。）
- [2]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 [3] 《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2023年经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24年1月1日正式施行。）
- [4] 《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 [5] 《云南省外来入侵物种名录（2019版）》（5月21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联合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和昆明动物研究所发布。）
- [6] DB42/T 1731-2021 湖北省重要湿地生态健康评价规范
- [7] DB22/T 3663-2024 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指南
- [8]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滇池“三区”管控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昆政发〔2022〕31号）
-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